

河南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申请 2 亿元网银授信和非公开发行事项。在会议审议该等议案之前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申请投资集团 2 亿元网银授信

我们认真审核了《关于申请投资集团 2 亿元网银授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公司拟向投资集团申请 2 亿元网银授信，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申请授信属关联交易，我们同意将《关于申请投资集团 2 亿元网银授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书面认可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交易条款公平合理。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审议通过，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向投资集团申请 2 亿元网银授信。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进行认真阅读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二)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得以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五)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取得河南省国资委的批复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独立董事: 盛杰民 朱永明 杨钧

2015年12月28日